

#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招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4JYCZB-CW010-01)

招标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回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  
昌吉市传染病医院）（盖章）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94-816987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994-2209128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YCZB-CW010-01

项目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招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招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0个膜棚（成品）（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后7日内材料进场，30个工作日内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须提供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
- (3)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5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5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或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回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昌吉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昌吉市下六工村一组

联系方式：0994-8169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519 室

联系方式：0994-22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994-22091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回族自治州传染病医院、昌吉市传染病医院）<br>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94-816987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994-220912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招标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昌吉市六工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10个膜棚（成品）（详见采购清单）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b>120000.00元</b>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0个膜棚（成品）（详见采购清单）   |
| 1.3.2  | 工期要求          | 成交后7日内材料进场，30个工作日内完工。   |
| 1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须提供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li> <li>(3)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li> </ol> </li> </ol> |

|        |                |   |
|--------|----------------|---|
|        |                |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料   | 详见竞争性磋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 时间：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7天前。<br>形式：投标人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以邮件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 |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
| 2.3.1  |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 | 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b>最高投标限价：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b>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日历天  |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人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取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评标审查结果为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竞争性磋商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于2024年09月25日16:30（北京时间）时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3</u> 人及以上 <u>  </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专家由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3</u> 名   |
| 7.4   |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

|      |            |  |
|------|------------|--|
|      |            | <p>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是指：建筑业</b>。</p>  |
| 10.1 | 类似项目       | 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  |
| 10.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开标。  |
| 10.3 | 磋商保证金      | <p><b>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b></p> <p><b>金额（小写）：2400.00元 （大写）：贰仟肆佰元整</b></p> <p>单位名称：新疆金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62605200000430</p> <p>注：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下午16：30</p> <p>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p> |
| 10.4 | 通讯联系       | 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   |

|      |           |  |
|------|-----------|--|
|      |           | 的一切后果。   |
| 10.5 | 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 投标人费用承担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5.1款”  |
| 10.6 | 其他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之采购需求，并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
| 10.7 | 特别说明      |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招标人约定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不可兼中兼得，且随时配合招标人两个标包之间的调配。   |
| 10.8 | 其他要求      | <p>1、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严禁盲目报价，投标单位应事求是的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无故放弃，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询价环境，我单位将上报财政部门；</p> <p>2、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磋商文件或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p> <p>3、货物供应商在安装设备完成后，如出现设备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满足此项要求，请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p> <p>4、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是正品设备，质保期按厂家规定；</p> <p>5、按业主方要求执行；</p> <p>6、本项目要求送货上门，为方便货物调换和售后，昌吉市以外的商家请慎重报价；</p> <p>7、各供应商应仔细查看采购清单认真报价，所响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证质量预成交供应商先送货经验收合格质量没问题后确认成交，验收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拒绝验收，退货处理并取消预成交供应商资格，对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报价前必须联系甲方，进行实地勘察</p> |
| 10.9 | 售后服务      | ①保修期间内主要零部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采购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  |  |                           |
|--|--|---------------------------|
|  |  | 文件收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投标人注意！。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

3.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投标保证金；

3.1.1.5、报价一览表

3.1.1.6、技术方案；

3.1.1.7、资格审查资料；

3.1.1.8、项目管理机构表；

- 3.1.1.9、商务条款偏差表
- 3.1.1.10、技术条款偏差表
- 3.1.1.11、其它材料；
- 3.1.1.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1.13、现场踏勘证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实施费用清单（若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若有）复印件；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实施合同的相关情况，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或学历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标不做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详见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具体详见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政采云平台上领取招标文件）。

4.2.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相关正确操作）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电子标不做要求）；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须为正式专家）和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招标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初步<br>评审                                  | 资格<br>检<br>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资质证书   | 提供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  |      |   |
|   |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      |   |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符<br>合<br>性<br>检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信息一致；  |  |      |   |
|   |                  |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最高限价：120000.00元） |                  |  |  |      |   |

|                            |   |  |  |
|----------------------------|---|--|--|
| 查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必须与采购清单一致 |  |  |
|                            |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未含有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  |
|                            | 提供甲方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评分因素 | 报价部分 | 商务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30分   |      |       |   |
| 1          | 报价   | 30分   |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       |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0-15分 | 投标人作为独立承包人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5分，满分1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参数   | 0-20分 | 1. 提供膜块车棚厂家施工图加10份（加盖厂家公章）<br>2. 提供膜块车棚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符合一个参数得2分，不提供或无印证不得分，满分10分。                                |
| 技术部分       | 施工方案 | 0-15分 | 工程施工方案含工程概述、施工准备、施工方法、进度计划控制管理科学、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全面、完善、合理得15分，良得8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应急方案 | 0-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突发事件的现场管理措施和组织措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等内容，合理、全面、详尽、有针对性。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保方案 | 0-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70分   |   |
|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标得分。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人名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联合体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唯一：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备选投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其他实质性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营业执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质证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财务状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联合体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质量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有效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保证金：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权利义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2.2.1.1 商务部分：65分

- (1) 投标报价
- (2) 类似业绩
- (3) 参数

2.2.1.2 技术部分：45分

- (1) 施工方案
- (2) 应急方案
- (3) 质保方案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1) 投标报价；(2) 类似业绩 (3) 参数

2.2.4.2 技术部分：(1) 施工方案 (2) 应急方案 (3) 质保方案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资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计算各投标人评分时，按每个评委分项赋分值（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每分项的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乙方于 年 月 日中标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停车棚招标项目，依中标要求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采购项目的具体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 一、设备规格型号、单价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品牌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二、开工日期：

1、本合同自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约定

- 1、费用：本合同清单所列单项价格为供货价。
- 2、地点：乙方根据甲方维修施工要求，在指定场所；
- 3、验收：新安装设施经甲方分管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五、质量及安全：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进行供货，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质量不合格及未能达到国家使用规范，应按国家要求规范退货，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2、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间内主要零部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

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采购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当中,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施工现场及人员的绝对安全,在施工期间出现的施工人员安全事故如造成伤残、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应提供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材料。

5、乙方承担施工人员的劳务支出,如出现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职责:

1、保证水、电、路畅通及临时场地。

2、按协议约定支付设施项目款项。

3、负责本设施项目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及协调工作。

4、组织、配合完工验收工作。

## 七、乙方责任:

1、组织优秀的施工队伍,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注意施工安全。

2、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依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乙方对该项目指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协调工地上的有关事宜。联系电话: \_\_\_\_\_, 微信\_\_\_\_, 邮箱号: \_\_\_\_\_, 纸质邮件送达地址:

5、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相关的检验合格证书。

6、乙方在项目进行和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测试验收资料

####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所签定交工日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交工，每延误一天，按协议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如延期付款，则应支付所欠款项的银行同期利率。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只负责本消防项目协议内施工的内容并经甲方验收满足消防设施功能完善。如因其它事项影响消防验收合格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九、协议份数：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名盖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协议签订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成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工期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清单

| <b>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室外停车棚工程预算书</b>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工艺说明   |
| 1                          | 10个标准车位(6m*3m) | m <sup>2</sup> | 180 |       |         | <p>1. 模块车棚(具体参考效果图),车棚立柱高度不低于2.6米。前堰口高度<math>\geq</math>3.3米。基坑开挖,钢筋笼安装,预埋板调整,混凝土浇筑,立钢架,覆盖模板安装,局部漆面修补,机械及人工。防火标准:B1。</p> <p>2. 车位数:标准车位10座,预留五台充电桩电缆进户管埋地敷设,埋深1.4米。SC150、D=1.5;</p> <p>3. 棚膜采用双裱PVDF材料,膜材重量不低于1250克每平方米,表面颜色(白色);</p> <p>4. 车棚上表面金属压条为高强度铝合金。自钻丝选用不锈钢材质;</p> <p>5. 钢材选用Q355B钢板,钢板厚度6毫米表面涂装采用专用油漆;</p> <p>6. 底涂为环氧富锌底漆,二道防腐漆,两道面漆(白色),面涂为丙烯酸磁漆;</p> <p>7. 车棚立柱基础:1000mm x1000mm x1000mm;混凝土标号:C30</p> <p>8. 车棚结构载荷满足昌吉市气象条件;</p> <p>9. 质保一年,终身保修。</p> |
|                            | 小计:            |                |     |       |         |  |

注:(预算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车棚效果图（结构、样式类似）



其他要求：

- 1、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严禁盲目报价，投标单位应事求是的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无故放弃，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询价环境，我单位将上报财政部门；
- 2、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磋商文件或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 3、货物供应商在安装设备完成后，如出现设备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满足此项要求，请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
- 4、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是正品设备，质保期按厂家规定；
- 5、按业主方要求执行；
- 6、本项目要求送货上门，为方便货物调换和售后，昌吉市以外的商家请慎重报价；
- 7、各供应商应仔细查看采购清单认真报价，所响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证质量预成交供应商先送货经验收合格质量没问题后确认成交，验收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拒绝验收，退货处理并取消预成交供应商资格，对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报价前必须联系甲方，进行实地考察

售后服务：

- ①保修期间内主要零部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
- 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采购方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50%尾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技术条款偏差表
- 十一、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现场踏勘证明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实施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_\_\_\_\_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竞争性谈判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采用上述格式。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工艺说明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 1、响应服务方案
- 2、应急方案
- 3、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 2、须提供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
- 3、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合同项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八、项目管理人员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相关证件

###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清单名称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一、其 它 材 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盖章)：

日期：

### 十三、现场踏勘证明